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盧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儀
　　陳怡樺
被　　告　遠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清貴
被　　告　宋伯成

上列原告對被告遠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宋伯成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928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